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3-14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上午9时30分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华发大厦东座六楼本公司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中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33,059,454股，占公司总股份46.99%，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16,489,894股，占公司总股份41.14%；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6,569,560股，占公司总股份5.85%。

8.律师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059,454	133,059,454	100	0	0	0	0
与会A股股东	116,489,894	116,489,894	100	0	0	0	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059,454	133,059,454	100	0	0	0	0
与会A股股东	116,489,894	116,489,894	100	0	0	0	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059,454	133,059,454	100	0	0	0	0
与会A股股东	116,489,894	116,489,894	100	0	0	0	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确认，201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3,241,897.70元。由于公司2011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193,110,504.37元，根据利润分配的原则，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后，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89,868,606.67元。根据以上财务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1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059,454	133,059,454	100	0	0	0	0
与会A股股东	116,489,894	116,489,894	100	0	0	0	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059,454	133,059,454	100	0	0	0	0
与会A股股东	116,489,894	116,489,894	100	0	0	0	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059,454	133,059,454	100	0	0	0	0
与会A股股东	116,489,894	116,489,894	100	0	0	0	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关于公司2013年度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2013年期间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最高额度为7.5亿元人民币（超出此额度的大型项目投资借款另行审议），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行选择贷款银行，根据贷款条件决定贷款、开具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事宜以及相应贷款融资的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事宜。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059,454	133,059,454	100	0	0	0	0
与会A股股东	116,489,894	116,489,894	100	0	0	0	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八：《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将视实际情况需要为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度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此相关的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059,454	133,059,454	100	0	0	0	0
与会A股股东	116,489,894	116,489,894	100	0	0	0	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九：《关于公司2013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0	0	0	0
与会A股股东	0	0	0	0	0	0	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0	0	0	0

（关联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关于聘请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公司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4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14万元，如有其它专项审计事宜另行商议；决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商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059,454	133,059,454	100	0	0	0	0
与会A股股东	116,489,894	116,489,894	100	0	0	0	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的议案》

本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和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的工业土地于2010年被纳入深圳市政府批准的《2010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第一批计划》，此两项目的更新单元规划已经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1、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决定就上述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的地块项目开发建设事宜，注册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承接该项目一切经营和经济权益（包括土地）；

2、由于上述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的地块项目包含2009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资产置换交易中本公司的置出地块（交易详情请见2009年4月30日的公司公告），根据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的原则，公司决定注册成立两家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分别承接该项目相应的一切经营和经济权益（包括土地）。

以上三家项目公司的投资设立程序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手续依法办理。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33,059,454	133,059,454	100	0	0	0	0
与会A股股东	116,489,894	116,489,894	100	0	0	0	0
与会B股股东	16,569,560	16,569,56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林、殷长龙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A股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13-023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有新增特别决议案一项、新增普通决议案一项，没有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5日上午9：30时在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本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兴先生主持，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相关的中介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代表及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举行之日，本公司总股本531,081,103股，其中A股390,186,2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47%，H股140,894,8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53%。

于股东大会日期，赋予股东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就11项提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之股份总数为531,081,103股。

于股东大会日期，有权出席但只可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反对任何或所有决议案之股份总数为零。

4、本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A、H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15日，截至4月25日公司收到的回复计算，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5,895,00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36%；

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人数(人)	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亲自出席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	2	191,995,687	36.15
其中：(1)A股	2	191,995,687	36.15
(2)H股	0	0	0

附注. 上述H股未有投票。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11项提案，股东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其中：

普通决议案

1、提请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91,995,687	100	0	0	0	0
A股股东	191,995,687	100	0	0	0	0
H股股东	0	0	0	0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2、提请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91,995,687	100	0	0	0	0
A股股东	191,995,687	100	0	0	0	0
H股股东	0	0	0	0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3、提请审议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91,995,687	100	0	0	0	0
A股股东	191,995,687	100	0	0	0	0
H股股东	0	0	0	0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4、提请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2年度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实现净利润-73,220千元，不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当年实施上年分红10,622千元，累计可分配利润643,404千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2,585千元，不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当年实施上年分红10,622千元，累计可分配利润621,506千元；201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91,995,687	100	0	0	0	0
A股股东	191,995,687	100	0	0	0	0
H股股东	0	0	0	0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5、提请审议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销售收入12.50亿，净利润0.10亿元；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91,995,687	100	0	0	0	0
A股股东	191,995,687	100	0	0	0	0
H股股东	0	0	0	0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6、提请审议2013年度常规技改项目报告，共计2500万元；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91,995,687	100	0	0	0	0
A股股东	191,995,687	100	0	0	0	0
H股股东	0	0	0	0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7、提请审议授权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总担保额度1亿元为客户在银行按揭贷款销售本公司产品；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91,995,687	100	0	0	0	0
A股股东	191,995,687	100	0	0	0	0
H股股东	0	0	0	0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8、提请审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91,995,687	100	0	0	0	0
A股股东	191,995,687	100	0	0	0	0
H股股东	0	0	0	0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9、提请审议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91,995,687	100	0	0	0	0
A股股东	191,995,687	100	0	0	0	0
H股股东	0	0	0	0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新增特别决议案

1、提请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后的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和决定中期票据的发行事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91,995,687	100	0	0	0	0
A股股东	191,995,687	100	0	0	0	0
H股股东	0	0	0	0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新增普通决议案

1、提请审议与关联方昆明道斯机床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191,995,687	100	0	0	0	0
A股股东	191,995,687	100	0	0	0	0
H股股东	0	0	0	0	0	0

本提案获得通过。

三、计票、监票情况

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刘和毕律师及本公司A股股东代表李振雄先生获聘为本次股东大会计票人；公司监事邵里先生、公司核数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林启华先生获聘为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

附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范围：本公司的投票结果须由执业会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只限于应本公司要求执行的若干程序，以确定本公司编制的投票结果概要是否与由本公司收集并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执行的工作并不构成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准则》或《香港其它鉴证业务准则》进行的审计鉴证工作，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不会针对与法律解释或投票权有关的事宜作出任何审计鉴证方面的意见或提供咨询。

四、律师见证情况

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由该所刘和毕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201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13-018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5日上午在福州市建福大厦十九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59,556,5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盛端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肖家祥、张建新出差，请假；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董事会秘书蔡宣能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个别因公请假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提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了《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9,556,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批准了《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9,556,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9,556,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末总股本381,873,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1,456,209.9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88,772,819.25元（合并数93,997,453.42 元），全部结转下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59,556,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9,556,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进展和年度审计业务量确定2013年度审计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159,556,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3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业务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内控审计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159,556,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信贷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59,556,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担保计划》

同意母公司201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20亿元，其中：目前已签署担保金额3.3亿元；子公司2013年度为母公司提供担保1亿元。具体安排详见下表：

福建水泥2013年度拟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拟担保额度	目前担保情况			
		借款银行	已签署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备注
母公司对外担保					
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	4000	永安农行			
	4000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4000		
	2000	预留额度			
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15000	预留额度			
福州炼石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预留额度			
福建省海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工商银行			
	20000	预留额度			
福建建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000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并购贷款
	5000	预留额度			流动资金、项目贷款
福建省莆田建福建材有限公司	18000	预留额度			过渡性担保、项目贷款(不含铁路专用线建设)
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17500	中国银行永安支行	29000	17500	前期项目贷款
	3000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过渡性担保
	46500	预留额度			过渡性担保，二期项目贷款43000+流动贷款3500
合计	200000		33000	17500	
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人		借款银行	签署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备注
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10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4000	

为提高办理担保贷款效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拟担保总额度20亿元内，根据为子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为限，决定为子公司拟担保额度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原担保贷款到期重新办理续贷担保、对新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授权期限至董事会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会议日期止。

表决结果：同意159,556,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1人，未参与投票表决，由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表决。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49,643,482股。表决结果为：同意49,643,482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能源集团申请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1人，未参与投票表决，由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表决。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49,643,482股。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49,643,482股。表决结果为：同意49,643,482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的计划》

本议案，关联股东1人，未参与投票表决，由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表决。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49,643,482股。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49,643,482股。表决结果为：同意49,643,482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省三达水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1人，未参与投票表决，由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表决。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49,643,482股。表决结果为：同意49,643,482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四）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6名成员（不含独立董事），其中：

1、选举郑盛端先生任董事的表决权为159,556,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2、选举高嶙先生任董事的表决权159,556,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3、选举杜卫东先生任董事的表决权为159,556,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4、选举王贵长先生任董事的表决权为159,556,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5、选举肖家祥先生任董事的表决权为159,556,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6、选举陈开标先生任董事的表决权为159,556,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十五）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名独立董事，其中：

1、选举郑新芝先生任独立董事的表决权为159,556,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2、选举胡继荣先生任独立董事的表决权为159,556,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十六）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4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其中：

1、选举林德金先生任监事的表决权为159,556,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2、选举彭家清先生任监事的表决权为159,556,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3、选举王振涛先生任监事的表决权为159,556,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4、选举林中先生任监事的表决权为159,556,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另外，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三名：连建平先生、谢先文先生、兰兴发先生。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159,556,5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八）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周梦可两位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3-9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 部分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18日，本公司披露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通化市永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信公司"）所持本公司8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北京常青藤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藤联创"）。

2013年5月15日，本公司收到永信公司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1305140001），永信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的80,000,000股股份已于2013 年5月15日过户给常青藤联创。

至此永信公司转让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手续已全部完成，常青藤联创持有本公8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7.82%，已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永信公司仍将持有本公司21,436,0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7%，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3-10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 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2 年度报告全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3】第168号）的要求，现对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部分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2012年度报告全文》第119页"57、销售费用"

原披露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项销售费用	33,879,117.10	57,166,142.66
合计	33,879,117.10	57,166,142.66

补充披露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92,570.07	216,896.16
发货运费	3,608,681.58	5,889,783.00
提成	124,194.00	128,311.00
运杂费	432,335.22	401,192.44
宣传费	1,151,450.08	154,573.00
会议费	1,997,904.30	2,036,965.00
退货运费	143,351.84	490.00
邮局运费	21,454.62	160,505.00
交通费	2,870,398.92	3,126,201.77
办公费	454,899.83	1,616,578.26
差旅费	5,334,891.13	20,901,644.13
电话费	966,883.58	1,636,748.72
汽油费	9,368,189.92	13,324,589.82
修理费	165,660.00	930,728.71
促销费	5,145,840.03	3,743,614.05
广告费	1,877,822.08	1,135,400.00
其他	122,589.90	1,761,921.60
合计	33,879,117.10	57,166,142.66

二、《2012年度报告全文》第119页"58、管理费用"

原披露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项管理费用	39,897,679.64	41,769,721.23
合计	39,897,679.64	41,769,721.23

补充披露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9,370,749.88	9,709,885.13
福利费	1,738,197.03	1,023,558.84
工会经费	262,259.38	289,308.63
职工教育经费	74,542.12	73,802.46
折旧费	3,443,894.04	3,827,183.77
修理费	150,956.88	596,814.07
办公费	1,645,949.60	1,770,251.07
水电费	26,975.67	38,162.17
取暖费	73,409.90	55,002.60
差旅费	2,342,697.82	2,372,460.25
电话费	302,179.68	346,497.23
卫生及排污费	47,095.70	36,731.10
业务招待费	1,190,141.04	922,844.50
税金	2,081,497.71	1,844,459.53
物料消耗	1,564,943.51	873,899.00
运输费	1,324,833.75	361,343.06
劳动保险费	2,310,210.21	1,425,785.93
上市经费	6,000.00	30,000.00
汽车修理	406,337.78	393,153.71
交通费用	63,923.60	47,244.00
劳动保护	14,819.18	25,120.25
无形资产摊销	5,287,302.48	4,912,535.04
保险费用	206,403.61	247,263.86
技术开发费	-	305,600.00
药品检验费	546,192.09	424,872.55
财产损失	-	2,036,890.66
会议费	216,181.99	275,582.87
汽柴油经费	2,191,338.58	2,112,538.53
试制费	50,559.53	134,891.83
广告费	222,894.02	97,500.00
防洪基金	49,000.00	22,000.00
咨询费	98.00	198,504.00
检测费	60,896.41	86,105.00
诉讼费	6,582.00	57,010.00
医疗保险	869,432.74	540,290.44
失业金	176,030.83	87,560.83
工伤保险	34,205.61	26,821.1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0,228.48	
其它	1,438,718.79	4,140,247.16
合计	39,897,679.64	41,769,721.23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补充事项。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3-023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电子"）的通知，高科电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质押给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科电子已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质押合同》。并于2013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5月14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高科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507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其中，本次高科电子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5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3-028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黄少群通知：其于2012年9月14日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700,000股，已于2013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当日，黄少群再次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000,000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股权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黄少群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6,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本次质押的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6.39%，占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公告日，黄少群质押本公司的股份为32,000,0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的87.4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3-025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2年10月12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13日起停牌，至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申请复牌。

●本公司2012年全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44万元，2013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65万元。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存在因《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2年10月24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

本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2年12月11日上午召开，综合本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后的申报情况，截止2013年4月1日，本公司管理人共受理债权申报58家，申报债权总额折合人民币3,453,252,904.97元。综合本公司管理人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前的债权审核工作及此后的对异议的复核、对补充申报债权的审核工作，本公司管理人依法确认并编入《债权表》的有53家，确认债权总额为1,875,616,630.22元。

2013年4月22日，本公司收到深圳中院（2012）深中法破字第3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13年7月25日。目前，重整的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7条的规定，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13日起停牌，至深圳中院就重整计划作出裁定后，由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6日